



檔 號：
保存年限：

教育部 函

地址：10051臺北市中山南路5號
傳 真：02-2397-6946
聯絡人：林奇郁
電 話：02-7736-5936

受文者：國立暨南國際大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5年6月15日
發文字號：臺教人(三)字第1050082000號
速別：最速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附件：無附件

主旨：所詢國立大學專任教師留職停薪服研發替代役年資，得否併計辦理年資（功）加薪（俸）一案，復如說明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復貴校104年12月21日校人字第1040098259號函。
- 二、查教育人員留職停薪辦法第4條第1項規定：「教育人員有下列情事之一者，其申請留職停薪，服務學校、機構或主管教育行政機關不得拒絕：一、依法應徵服兵役。……。」第5條第1項規定：「教育人員留職停薪期限不得逾聘約有效期間，聘約期滿經服務之學校、機構續聘者，得准予延長；其期間除下列各款情形外，最長以2年為限，必要時得延長1年：一、依前條第1項第1款規定留職停薪者，其期間依兵役法第16條、替代役實施條例第7條、預備軍官預備士官選訓服役實施辦法第16條規定辦理。……。」第7條規定：「留職停薪人員於留職停薪期間之考核、休假、退休、撫卹、保險及福利等事項，依各相關法令規定辦理。」。





三、另查公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教師成績考核辦法第3條：「……（第2項）教師在考核年度內有下列各款情形之一者，得併計年資參加考核：……二、服役期滿退伍，在規定期間返回原校復職。（第3項）教師依法服兵役，合於參加成績考核之規定者，應併同在職人員列冊辦理，並以服役情形作為成績考核之參考。但不發給考核獎金。……。」

四、依內政部105年04月14日內授役甄字第1050830748號函釋，研發替代役役男服役期間，係屬依法履行兵役義務。爰教師服研發替代役期間，得依教育人員留職停薪辦法第4條第1項第1款規定辦理留職停薪，復參照公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教師成績考核辦法規定意旨，教師服役期間年資得併計年資參加考核，故國立大學專任教師留職停薪服研發替代役之年資，得併計辦理年資（功）加薪（俸）。✓

正本：國立臺灣大學

副本：各國立大專校院（國立臺灣大學除外）、臺北市政府教育局、高雄市政府、本部人事處

1050830748-15
15:53章

第一層決行

文抄傳廣後刊登校務系統公告周知
並錄彙存查

秘書室 李秀容 6/6

人事室 吳顯政 6/6

秘書室 徐朝堂 6/6

國立臺灣大學 蘇玉龍 6/6